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超卓航科/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受让方/交易对方/太洋科技	指	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向太洋科技协议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8%)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协议转让的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李光平基本情况

姓名	李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19166*********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王春晓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春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6*********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三）李羿含基本情况

姓名	李羿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9*********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现有业务体量难以支撑行业快速扩张的战略需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太洋科技是国内掌握高纯级铍材料与高端光学无机盐核心技术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关于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光平	流通股	14,127,248	15.75%	10,595,436	11.81%
王春晓	流通股	10,147,809	11.32%	0	0.00%
李羿含	流通股	20,315,197	22.65%	10,157,599	11.33%
合计		44,590,254	49.72%	20,753,035	23.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最终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载明的数据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6年7月22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票（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太洋科技。同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向太洋科技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太洋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

（二）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转让方一：李光平

转让方二：王春晓

转让方三：李羿含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交易双方”或“各方”。

2、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指转让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23,837,219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6.58%）。其中，转让方一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531,812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94%），转让方二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147,809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32%），转让方三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157,598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33%）。

3、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42.80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020,232,973.20元（“转让价款”）。其中，转让方一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51,161,553.60元，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434,326,225.20元，转让方三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434,745,194.40元，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进行现金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或每股转让价格应调整，以保证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的总比例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在过渡期内，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增加的，不影响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代扣代缴的方式向税务机关支付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各方同意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可直接扣减受让方代扣代缴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部分款项。

（2）第一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笔款项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i）受让方支付上述保证金后，受让方即启动对上市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如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且无法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转让方应配合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已收到的保证金；为避免疑义，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具体情形系指存在下列重大不利事项：a)上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特别是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再融资或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的情形；b)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转让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存在相关风险；c)上市公司存在财务真实性、内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风险；d)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质押、冻结、被查封或权属纠纷，影响本协议标的股份转让及本协议目的实现的；e)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特别是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抵押、质押，以及未公开披露信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较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5%以上；f)上市公司存在或可预见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财务状况实质性恶化的业务资质问题、经营环境变化、诉讼仲裁及退市风险等。

（ii）如本协议签署后，因不可抗力导致交易终止的，则转让方应配合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已收到的保证金；

（iii）在本协议生效后，因交易主体、交易架构等交易安排被认定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的，则转让方应配合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已收到的保证金。

（iv）除上述约定外，受让方无故终止或不继续执行本协议，经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未书面回应或未采取措施继续执行本协议的，转让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反之，如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无故终止或不继续执行本协议，经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书面回应或未采取措施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60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

（3）第二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受让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及转让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书面确认不存在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情形（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具体情形详见前述“4、转让价款的支付”项下第（2）条第(i)项相关表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45,348,466.08元，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0,297,867.56元，向转让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0,423,558.32元。

（4）第三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5,580,776.80元，受让方在扣除本条第（2）项其已支付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保证金后，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7,163,112.6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17,372,597.2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前述款项时，可直接扣减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支付金额以前述约定支付金额扣减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为准。

（5）第四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且目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30,232,310.72元；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86,865,245.04元；向转让方三指定账户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86,949,038.88元。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1）转让方取得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必要的税务手续；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

（3）转让方收到第二笔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在中证登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控制权及剩余股份安排

（1）为保证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控股地位，本协议签订的同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2）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为保障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及受让方认可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为巩固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转让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使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所持股份比例5%以上，且届时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3）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受让方不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在此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受让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承诺

（1）过渡期承诺

（1.1）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促使标的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标的集团进行合法经营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标的集团章程以及标的集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标的集团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1.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促使标的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标的集团正常平稳运营和业务稳定，确保标的集团：

(i) 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标的集团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集团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ii) 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关键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iii) 继续确保标的集团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iv) 维持标的集团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1.3）过渡期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若据一方所知，发生了任何：(i)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ii)对标的集团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他情况，一方应当于相关事件或情况发生或知悉相关事件或情况之日通知另一方。

（2）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

8、标的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各方应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共同促进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激发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2）为维护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控股股东权限内，受让方同意维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维护员工队伍的稳定；

（3）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维持市场化运营机制，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依法合规运营，保持上市公司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受让方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现有的人才聘任和激励政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市场化方式聘任，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市场化且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外部规章制度的需要，受让方同意延续上市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4）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i)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另1名职工代表董事在交割日后36个月内保持不变。转让方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促使标的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投赞成票等。

(ii)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转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副董事长，并聘任转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负责管理公司现有业务。受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iii)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9、生效条款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守约一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对其违约事项予以补救或整改。如果该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事项完成补救或整改，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双方就某事项是否构成违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应该自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在双方未能就该事项是否构成违约形成明确结论前，均应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履行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3）各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其遭受的直接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利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4）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未取得监管机构的同意、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具体情形详见前述“4、转让价款的支付”项下第（2）条第(i)项相关表述”），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5）因归咎于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的原因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或导致受让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即构成转让方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孳息退回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在交割日后，若因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虚构业绩、财务造假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受让方及其提名/委派人员被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处罚、被中小股东起诉赔偿、被其他第三方追责追偿、暂停上市或退市，或发生任何其他赔偿事项，转让方共同承诺，对于导致的前述罚款、赔偿以及为应对前述情况或向转让方追偿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属于上市公司、受让方的损失，应当向其赔偿。

（7）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方应该书面通知受让方付款。受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受让方除应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8）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形，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返还已支付转让款的，受让方应该书面通知转让方返还。转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转让方除应足额支付应返还的款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9）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的主要条款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作为承诺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起，至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特此不可变更及不可撤销地承诺：

1、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以谋求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除《股份转让协议》所披露的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受让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股票简称	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	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44,590,254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20,753,035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3.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协议转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受让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太洋科技”）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太洋科技及太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资产。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耗材增材制造、机载设备维修、工业母机及其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洋科技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太洋科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洋科技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太洋科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8%）协议转让给太洋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太洋科技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受让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承诺：在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太洋科技及太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资产。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888号6幢3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公路310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1、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2、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4、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超卓航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集团	指	标的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洋科技/受让方	指	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优科技	指	沛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837,2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洋科技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欣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太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